

文化和旅游部司局函件

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关于请推荐 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备选单位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：

为引导工业旅游发展，丰富旅游产品供给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旅游消费需求，我部将继续开展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评定工作。

为更好发挥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的引领作用，请各地参照《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规范与评价》（LB/T067-2017）行业标准，按照资源吸引力强、市场认知度高、接待服务水平高、安全管理到位的总体要求，推荐3家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备选单位。我部将按程序组织专家评定，确定2023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名单。

请各地按照附件格式要求，于5月30日前出具书面推荐意见，并对备选单位填报的《申请评定报告书》（见附件）进行审核后，报资源开发司。推荐意见必须加盖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公章，《申请评定报告书》请以电子版方式发送至

资源利用处邮箱 ziyuanchu@mct.gov.cn。

专此致函。



附件

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申请评定报告书

申请单位：_____

填报时间：_____

承 诺 书

按照文化和旅游部相关通知要求和《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规范与评价》(LB/T 067-2017)的有关要求,本单位承诺:

1. 本申请填报信息准确无误,本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;
2. 基地申报范围内无任何产权争议;
3. 已取得立项、环境影响评价、安全风险评估、特种设备检验、消防、卫生许可等开放许可;
4.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、特大环境污染事故;
5.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、特大安全责任事故;
6. 环境条件(含空气、噪声、地表水、污染综合排放)均符合《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规范与评价》(LB/T 067-2017)相关要求;
7. 未受过行政处罚且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单位(盖章)

年 月 日

申请报告

(一) 基地基本情况				
基地名称		主管部门		
运营主体名称				
运营主体性质	非企业性质单位： ☐ 事业单位 ☐ 行政单位 ☐ 其他非企业 企业性质单位： ☐ 内资民营企业 ☐ 内资国营企业 ☐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☐ 其他企业 ☐ 合营性质（_____、_____、_____）			
通讯地址		邮编		
电 话		传真		
网 址				
负 责 人		电话		
工业企业/ 集聚区信息	核心企业数量			
	主营业务			
	主要产品			
(二) 工业旅游情况				
旅游类型	☐ 城市休闲型 ☐ 产业园区集聚型 ☐ 企业观光体验型 ☐ 博物馆展示型 ☐ 文化创意集聚型 ☐ 遗址遗迹观光型 ☐ 其他_____			
开业时间		固定开放时间		
是否需要预约	☐ 是 ☐ 否	门票价格	元	
参观点数量	个	游览线路	条	
旅游投入情况	累计投入	万元	年均投入	万元
旅游专职	总就业人数	人		

工作人员	其中： 导游(讲解)人员：_____人； 管理人员：_____人。			
旅行社合作情况	自营旅行社数量	_____家	签署合作协议旅行社数量	_____家
接待能力	年游客接待能力	_____万人次	单次/瞬时游客接待能力	_____人次
上年工业旅游经营情况	游客接待量	_____万人次	营业收入	_____万元
	其中： 门票收入：_____万元； 商品收入：_____万元； 餐饮收入：_____万元； 交通收入：_____万元； 住宿收入：_____万元； 演艺收入：_____万元； 娱乐收入：_____万元； 其他收入：_____万元。			
运营主体概况（包括基本情况、行业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等） 				
工业旅游条件（资源价值、主题产品、特色项目和特色游览线路等） 				
工业旅游发展概况（发展过程、管理机构情况、接待条件、建设投入、经济和社会效益等） 				
工业旅游示范效益（发展模式、特色、示范经验等） 				

填表说明

填写《申请评定报告书》时，请参考以下说明：

1. 所有内容为必填项，且为单选。
2. 《承诺书》中签字、盖章、时间缺一不可，且公章单位需与所填运营主体名称一致。
3. “基地名称”中不应出现“工业旅游示范基地”、“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”“公司”、“管委会”等称号或运营/管理主体相关字样。
4. “主管部门”应填运营主体直管单位名称。
5. “运营主体性质”应为单选，若运营主体是“合营”性质，请按序依次填写前三位运营管理主体名称。
6. “旅游类型”请根据主体资源或产品类型进行单选。

对标说明材料相关要求

申报单位应在申请报告书之外，需随附一份《对标说明材料》。

对标说明材料以《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规范与评价》(LB/T 067-2017)为参照，无具体编写格式要求，以能客观、清晰展示申报单位真实情况为准。

对标说明材料应尽可能提供如下内容：

1. 申报范围，包括范围文字描述和范围图等（必填项，为已开放区域红线图，不应提供规划图）；
2. 合法开放证明材料，如营业执照等（必填项，需与《申请评定报告书》书中“运营主体名称”一致）；
3. 发展历程，包括工业旅游发展基本条件、经过、获奖、大事件等；
4. 特色资源，包括资源类型及发展历程、产品类型及开发历程等；
5. 设施和项目投资建设情况，包括项目类型、项目名称、建设年限和投资额等；
6. 经营管理情况，经营管理机构发展、变更情况，旅游安全、旅游信息化、综合管理经验等；
7. 经营情况，开业至今年游客接待量和旅游收入情况（含细分收入）等。